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0164-83-03-00077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
验收单位 巢湖学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巢湖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以【2022】7号文，对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旭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巢湖学院于2023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组织召开了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有水土保持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中旭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次规划在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13777.75m²，其中其中改造面积4460m²，新建面积9317.75m²。容积率为1.302，建筑密度56.47%，绿地率为5.84%。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5月10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编号【2022】7号文，对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0hm²，方案防治标准为一级标准。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0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六项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0，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5%。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主体工程区工程措施：雨水管道162m，土地整治0.06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0.06hm²；临时措施：彩条布苫盖500m²、土质排水沟150m。

本工程无发生水保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一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7月，巢湖学院委托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六项指标预测达到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0，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5%，均已达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厂区现状照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工作完工后，建立管理维护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批复文件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水保承诺【202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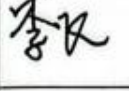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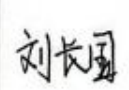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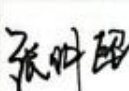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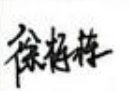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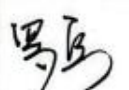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 (中心点坐标: 东经 116°52'38", 北纬 32°3'0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c960a27c703e4336a5e929f999e610ba 起止时间: 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巢湖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7199708178 地址: 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祝家贵 联系电话: 0551-82361437 授权经办人姓名: 兰天 联系电话: 13063335557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42626197911300177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财综【2014】328号文第十一条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凌晨	巢湖学院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董高平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李飞	中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长国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明超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徐栋栋	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宁	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